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瑞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8971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緩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瑞芬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
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971號為緩起訴處
分確定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專科沒收之物，
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
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
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
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
98條亦有明定。則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絕對義務沒收之
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
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
官於112年11月24日以112年度偵字第879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
嗣經確定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
財產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62號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
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
定後認分別屬於附表各商標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
冊登記商標之物品，此有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
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採證

照片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資料檢索服務資料影本、鑑定報告書、侵權仿冒品鑑價報告、侵害商標權仿真比對報告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品係屬仿冒並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。聲請意旨就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子涵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商標權人
1	仿冒「Peppa Pig」髮飾	6件(含購證5件)	英商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、英商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
2	仿冒「Doraemon」眼鏡盒	4	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
3	仿冒「Hello Kitty」髮夾	19	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
4	仿冒「Hello Kitty」集線器	11	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
5	仿冒「Hello Kitty」眼鏡盒	3	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
6	仿冒「Gudetama」眼鏡盒	1	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